

## 东方的古典逻辑

东方的古典逻辑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。古代中国是逻辑学的发源地之一。春秋战国时期，有不少学派、学者研究过属于逻辑学方面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墨子与墨家学派、惠施、公孙龙、荀况等人的著作和言论中。其中，以《墨经》对逻辑学的贡献最为卓著。《墨经》包括《经上》、《经下》、《经说上》、《经说下》、《大取》、《小取》共六篇，内容涉及概念、判断、推理、证明以及思维规律等各方面。例如，《小取》篇说：“以名举实，以辞抒意，以说出故。”这里的“名”相当于“概念”，“辞”相当于“判断”，“说”相当于“推理”，它说明在人们的思维和论证过程中，概念是用来反映事物的，判断是用来表达思想的，推理是用来推导事物的因果联系的。又如，《经上》篇说，“或谓之牛”，“或谓之非牛”，“是不俱当”，这是说，“是牛”和“不是牛”不能都成立，实际上表述了矛盾律的思想。事实说明，我国古代的逻辑思想是十分丰富的，需要我们大力研究和发掘。

古代印度也产生了逻辑学说，即“因明”。“因”指推理的依据，“明”就是通常说的“学说”，“因明”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。主要代表著作有陈那的《因明正理门论》、商羯罗主的《因明入正理论》等。在这些著作中，作者研究了推理和论证的方法，形成了印度特有的逻辑理论和体系。例如，陈那提出“三支论式”，认为每一个推理形式都是由“宗”、“因”、“喻”这三部分组成的。“宗”，相当于三段论的结论；所谓“因”，相当于三段论的小前提；所谓“喻”，相当于三段论的大前提。三支论式与三段论，主要是前提和结论的次序不同，它们的推理形式实际上是一致的。